

謗佛毀法。聽吾偈曰。  
無上大涅槃 圓明常寂照 凡愚謂之死 外道執為斷  
諸求二乘人 目以為無作 盡屬情所計 六十二見本  
安立虛假名 何為真實義 惟有過量人 通達無取舍  
以知五蘊法 及以蘊中我 外現眾色象 一音聲相  
平等如夢幻 不起凡聖見 不作涅槃解 二邊三際斷  
劫火燒海底 風鼓山相擊 真常寂滅樂 涅槃相如是  
常應諸根用 而不起用想 分別一切法 不起分別想  
吾今強言說 令汝舍邪見 汝勿隨言解 許汝知少分  
志道聞偈大悟。躊躇作禮而退。

行思禪師。姓劉氏。吉州安城人也。聞曹溪法席盛化。徑來參禮。遂問曰。當何所務。即不落階級。師曰。汝曾

有一體五用之名。何況更言涅槃禁伏諸法令永不生。斯乃無現前之量。乃謂常樂。此樂無有受者。亦無不受者。豈無有滅相。更無生滅可滅。是則寂滅現前。當現前時。亦終日馳求。佛愍此故。乃示涅槃真樂剎那無有生相。剎那遷流。不知夢幻虛假。枉受輪回。以常樂涅槃翻為苦相。蘊和合為自體相。分別一切法為外塵相。好生惡死。念念斯乃執吝生死。耽著世樂。汝今當知。佛為一切迷人認五被涅槃之所禁伏。尚不得生。何樂之有。師曰。汝是釋子。有何習外道斷常邪見而議最上乘法。據汝所說。即色身外別有法身。離生滅求於寂滅。又推涅槃常樂言有身受用<sup>◎</sup>。不聽更生。則永歸寂滅。同於無情之物。如是則一切諸法用。減則攝用歸體。若聽更生。即有情之類不斷不滅。若